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号），引导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增强高校服务社会能力，推进山西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对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山西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的前期培育项目。该项目聚焦山西省转型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需要，充分发挥高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突出作用，坚持协同创新、市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调动高校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切实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三条 项目突出成果转化环节的研发创新，重点支持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突出产业前瞻部署和科技先导作用，重点支持处于产业高端环节、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产品；突出“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布局，重点支持技术领先、发展态势好、有望成为行业技术领跑者的创新型成果。项目采取省教育厅资助的形式，每项给予10-50万元经费资助。

第四条 山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是项目的组织

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立项、结项验收等工作；各申报高校是项目的具体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遴选推荐、过程管理与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推荐

第五条 项目每年组织一次，采取不限项申报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申报项目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定位要求，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山西省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

（二）项目须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等形式的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

（三）项目须有明确的目标产品，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能够进入中试或产业化前期的目标，或者技术成熟度有明显进展。

（四）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人事关系在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的能力，能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申请人须为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承担项目期间将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科研人员、申请学校的兼职研究人员不能作为项目申请人，但可作

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

（三）项目组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主要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所在单位能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依托“1331 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申请的项目，提倡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联合申报，发挥群体优势，联合攻关，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省教育厅每年定期下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具体要求。

（二）各高校根据我厅申报文件的各项要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本单位的申报和遴选工作。

（三）申报者应如实填报《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申请书》，项目组成员均须在申请书上签字，不得代签。

（四）各申报高校要在对本学校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的基础上，确定推荐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推荐。合作单位应在申请书上签署合作意见并加盖公章。申请项目的内容应真实，并无对他人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及其纠纷，申请人及其所在学校承诺对此承担责任。

（五）各高校应按照有关要求以公函形式向我厅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具体包括：学校推荐项目的公示文件及异议处理情况的说明、《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申请书申请书》、《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汇总表》一式 7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加盖学校公章后再扫描成 PDF 文件，《汇总

表》同时报送 EXCEL 文件)。申报推荐以学校为单位进行，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项目的评审过程分为形式审查和专家遴选两个阶段，形式审查由各申报高校负责实施，专家遴选由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参加专家遴选。评审专家由第三方与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商定，一般由省教育厅相关部门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非高校系统专家和部分高校学者共同组成，评审遵循“依靠专家、分类评价、公正合理、择优推荐”的原则，采用答辩式的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第十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原则：

(一) 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经历、研究积累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

(二) 项目选题能够突出成果转化环节的研发创新，突出产业前瞻部署和科技先导作用，突出“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布局。

(三) 项目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具有一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基础，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

(四) 项目须有明确的目标产品，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预期能够形成重大应用示范。

(五)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比较合理。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立项名单进行审核，最终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经公示并处理异议后，正式下文公布。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采取省教育厅与项目承担高校共同管理的办法，省教育厅负责宏观指导和结项验收，项目承担高校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开展项目必需的基本条件，对项目的实施加强监督检查，以及结项总结工作等，促进项目按计划、按要求、高质量地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特殊情况可延期 1 年，但须经所在学校批准并报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备案。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一次核定并下拨省立省资助项目经费，超支不补。项目承担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按要求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开展研究时，由所在高校做出调整或撤项建议，并报省教育厅批准。对于撤项项目，所在高校须对已完成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仪器设备、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撤项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高校应当及

时终止项目资助：（1）不再是本单位教学科研一线人员；（2）不能继续开展创新研究工作；（3）有学术不端行为；（4）违反相关法律或犯罪行为等。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应在规定期结束后6个月内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或委托依托高校组织结项验收。项目结项验收以《申请书》为基本依据，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提出结项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项目主持人须填写《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结项报告书》，并附带相关成果转移转化效果的证明材料。对于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原创性成果转化项目，将予以滚动支持，并在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遴选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与本资助有关的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资助”（英文为 **Supported by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Programs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Shanxi**，英文缩写为“TSTAP”）字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项验收材料。软件、数据库以及鉴定证书等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学校应将项目验收意见、最终成果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报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对于项目研究中的突出创新成果，各有关高校要以《成果要报》的形式，

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对于取得重要突破、重要发明和获得部、省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省教育厅视情况予以持续支持或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按时组织结项验收或项目整体进展不利、实施效果不好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其具体情况，做出全面整改、暂停申报、直至取消申报资格的处理决定。各高校应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